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5001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50012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圣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21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896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7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11日到账后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500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907060529020114290	18,88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421866138018800007814	3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899991010003034359	30,00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11015121093005	190,000,000.00	53,915.4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30155200002636	48,600,000.00	18,656,264.6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17,480,000.00	18,710,180.11	

注 1：上表“初始存放金额”317,4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910,000.00 元，差额10,570,000.00 元系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已于2016 年支付完毕。

注 2：以上账户余额包含了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10,180.11 元。

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均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8,31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经监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 258,310,000.00 元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6]01650017号《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事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项目	258,310,000.00
合 计	258,31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860.00	4,860.00	0.00	-4,860.00	尚未开工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项目	82,133.90	25,831.00	25,831.00	0.00	
合 计	86,993.90	30,691.00	25,831.00	-4,860.00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621 期	30,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注：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621 期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到期。截止本报告日，已收回本息，获得收益 444,958.33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7,680,000.00
减：发行费用	30,77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06,910,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258,310,000.00
减：期末未到期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3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金额	110,180.11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710,180.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含未到期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30,000,000.00 元，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48,710,180.11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5.87%。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预定计划安排。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优势的提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与项目的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项目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增强了公司为工程总承包垫资的能力,公司在同一时期内承建多项工程项目和单项金额更大的工程项目的能力也得到明显加强,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工程总承包业务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是一个持续、滚动的过程,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9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3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31.00			
			其中: 2013年			1,935.78			
			2014年			18,499.22			
			2015年			1,2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1-4月			4,190.42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860.00	4,860.00	-	4,860.00	4,860.00	-4,860.00	尚未开工
2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项目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项目	25,831.00	25,831.00	25,831.00	25,831.00	25,831.00	-	不适用
	合 计		30,691.00	30,691.00	25,831.00	30,691.00	30,691.00	-4,860.0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1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2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